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号海淀科技大厦301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8948828 传真: (010) 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http://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五年三月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

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对外投资与分公司	30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十七、公司的税务	4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	4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45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六行君通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六行万通	指	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历经两次名称变更，曾用名包括北京六行万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六行畅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信审字 [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为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大信验字[2015]第 1-00026 号《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00026 号《验资报告》
《章程》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行政许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9315489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从2006年2月13日至长期。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并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和2015年1月31日办理了2013年度、2014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6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9315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639,527.74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基于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贷款业务咨询相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详见“八、公司的业务”），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六行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六行普惠”）2014 年度、2013 年度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2,709.63 元、2,982,949.58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大信会计师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会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年检记录、年度报告公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此外，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于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

范。

根据公司以及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静	540	54
2	赵复军	100	10
3	张畅	100	10
4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
5	陶俊敏	49	4.9
6	郑淑芬	30	3
7	肖良镗	10	1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武志洋	10	1
9	高微微	10	1
10	樊志明	10	1
11	潘培全	10	1
12	尹红梅	5	0.5
13	赵睿智	5	0.5
14	许佩佩	5	0.5
15	王丽华	5	0.5
16	刘佰玲	3	0.3
17	程万里	3	0.3
18	卢思美	2	0.2
19	蔡荣伟	2	0.2
20	李德均	1	0.1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股东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

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上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015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章程修订、授权公司董事全权办理与设立股

份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等内容。

2015年1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1-0007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639,527.74元。

2015年1月18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819,800元。

2015年1月19日，发起人冯静、赵复军、张畅、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陶俊敏、郑淑芬、肖良镗、武志洋、高微微、樊志明、潘培全、尹红梅、赵睿智、许佩佩、王丽华、刘佰玲、程万里、卢思美、蔡荣伟、李德均共同签署了《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段翔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19日，发起人冯静、赵复军、张畅、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陶俊敏、郑淑芬、肖良镗、武志洋、高微微、樊志明、潘培全、尹红梅、赵睿智、许佩佩、王丽华、刘佰玲、程万里、卢思美、蔡荣伟、李德均共同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冯静、赵复军、刘佰玲、高微微、樊志明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陶俊敏、潘培全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段翔瀚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复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冯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春荣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陶俊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1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1月28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931548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静	540	54
2	赵复军	100	10
3	张畅	100	10
4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
5	陶俊敏	49	4.9
6	郑淑芬	30	3
7	肖良镗	10	1
8	武志洋	10	1
9	高微微	10	1
10	樊志明	10	1
11	潘培全	10	1
12	尹红梅	5	0.5
13	赵睿智	5	0.5
14	许佩佩	5	0.5
15	王丽华	5	0.5
16	刘佰玲	3	0.3
17	程万里	3	0.3
18	卢思美	2	0.2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蔡荣伟	2	0.2
20	李德均	1	0.1
合计	/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无需代扣代缴税费。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贷款业务咨询相关服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0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资产为 12,256,355.5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12,256,355.58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著作权、注册商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对外投资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经营、销售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劳务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

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资金曾在股东、总经理冯静的个人卡内流转、存放。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个人卡已于2014年12月结清。该账户全部收支是用于公司经营使用，不存在有限公司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混同的情形。该账户的使用也未对有限公司的利益造成侵害，不对挂牌构成实质影响及障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该情形整改完毕后，公司账户独立，财务运行规范。公司于2014年6月在中行北三环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户独立，现已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02785537931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纳税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单位，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冯静、赵复军、张畅、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陶俊敏、郑淑芬、肖良镗、武志洋、高微微、樊志明、潘培全、尹红梅、赵睿智、许佩佩、王丽华、刘佰玲、程万里、卢思美、蔡荣伟、李德均。

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冯静，女，1962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1982年至2002年，就职于天津第四建筑公司；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广通山河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2015年1月，任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冯静持

有公司股份 5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复军，男，1975 年 8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天津沃特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北京敬业横畅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2011 年，就职于天津金海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北清生研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市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复军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

张畅，女，1989 年 7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2012 年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张畅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张畅与控股股东冯静系母女关系。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011814144。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161 室，法定代表人：武志洋，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10 万元。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

陶俊敏，女，1965 年 7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本科。1988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任技术员；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京机床研究所数控部，任工程师；1994 至 1997 年，就职于北京计算机三厂数据控分厂，任工程师；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计算机协会，任秘书长；2003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鼎好世纪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西安博康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俊敏持有公司股份 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

郑淑芬，女，1957 年 6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硕士。1976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电车制配厂，任车间统计、财务

科长；1991年9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199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淑芬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占总股本的3%。

肖良镗，男，1965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系、纪检监察处，任监察科长；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九江市进出口公司，任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江西省九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北京华康天沅科技有限公司国际部，任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联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肖良镗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总股本的1%。

武志洋，男，1949年11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1971年至1979年就职于北京华丽衬衫厂，任科员；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市二轻总公司，任副处长。武志洋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总股本的1%。

高微微，女，出生于1983年5月1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专科。2006年4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商务经理、公司董事。高微微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总股本的1%。

樊志明，男。出生于198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京民大厦物业；2001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广通山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7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商务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商务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商务副经理、公司董事。樊志明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总股本的1%。

潘培全，男，出生于1982年8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文氏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

2006年至2015年1月为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1月至今为公司职员。潘培全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总股本的1%。

尹红梅，女，出生于1987年12月2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9年为北京大中电器促销员；2010年为招生办业务员；2010年至今任公司业务员。尹红梅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总股本的0.5%。

赵睿智，男，出生于1990年4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12年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赵睿智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总股本的0.5%。

许佩佩，女，出生于1990年6月1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客户经理。许佩佩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总股本的0.5%。

王丽华，女，出生于1985年9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谷度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SEO；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矫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推广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网络主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网络主管。王丽华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总股本的0.5%。

刘佰玲，女，出生于1980年6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2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廊坊分公司，任助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中国电信廊坊分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总监。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销售部总监、公司董事。刘佰玲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占总股本的0.3%。

程万里，男，出生于1983年10月3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客户经理。程万里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占总股本的0.3%。

卢思美，女，出生于1989年10月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业务员、营销中心策划专员、客户主管、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客户经理。卢思美持有公司股份2万股，占总股本的0.2%。

蔡荣伟，男，出生于1993年6月2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主管。蔡荣伟持有公司股份2万股，占总股本的0.2%。

李德均，男，出生于1985年4月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大连华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2年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主管。李德均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占总股本的0.1%。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中，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大信验字[2015]第1-0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静	540	54
2	赵复军	100	10
3	张畅	100	10
4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
5	陶俊敏	49	4.9
6	郑淑芬	30	3
7	肖良镗	10	1
8	武志洋	10	1
9	高微微	10	1
10	樊志明	10	1
11	潘培全	10	1
12	尹红梅	5	0.5
13	赵睿智	5	0.5
14	许佩佩	5	0.5
15	王丽华	5	0.5
16	刘佰玲	3	0.3
17	程万里	3	0.3
18	卢思美	2	0.2
19	蔡荣伟	2	0.2
20	李德均	1	0.1
合计	/	1000.00	100.00

冯静持有公司股份 54%，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畅系冯静之女，持有公司股份 10%，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冯静，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冯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动。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0601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六行畅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0 日，股东潘培全签署《北京六行畅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10 日，潘培全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交存入资资金 1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0 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6）京鉴验字第 3-06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注册号为 11010529315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2 月 13 日；名称为北京六行畅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 23 号（住宅）楼 11E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培全；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活动；承办展览活动；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潘培全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	/	100.00

2、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股东冯静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冯静在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交存入资资金 99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钰验字（2009）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冯静缴纳 990 万元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静	990	货币	99%
2	潘培全	10	货币	1%
合计	/	1000	/	100%

3、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培全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复军。

2011年7月25日，潘培全与赵复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赵复军与潘培全出具的声明，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税费。

201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静	990	货币	99%
2	赵复军	10	货币	1%
合计	/	1000	/	100%

4、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张畅、郑淑芬、陶俊敏、肖良镗、武志洋、刘佰玲、高微微、樊志明、潘培全、程万里、尹红梅、卢思美、李德均、蔡荣伟、赵睿智、许佩佩、王丽华、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冯静向上述新股东出让股权。

2014年10月15日，冯静分别与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转让股权相应的初始出资额。根据《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缴税款。

2014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冯静分别与赵复军、张畅、郑淑芬、陶俊敏、肖良镗、武志洋、刘佰玲、高微微、樊志明、潘培全、程万里、尹红梅、卢思美、李德均、蔡荣伟、赵睿智、许佩佩、王丽华、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静	540	54
2	赵复军	100	10
3	张畅	100	10
4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
5	陶俊敏	49	4.9
6	郑淑芬	30	3
7	肖良镗	10	1
8	武志洋	10	1
9	高微微	10	1
10	樊志明	10	1
11	潘培全	10	1
12	尹红梅	5	0.5
13	赵睿智	5	0.5
14	许佩佩	5	0.5
15	王丽华	5	0.5
16	刘佰玲	3	0.3
17	程万里	3	0.3
18	卢思美	2	0.2
19	蔡荣伟	2	0.2
20	李德均	1	0.1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

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票发行，也未发生过股票转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蓝太平洋股份在《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从事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通过市场推广获得有贷款需求的个人或中小企业客户，为其提供贷款业务咨询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公司的市场推广手段之一，是通过电子系统对电话号码依序拨打获得有贷款需求的客户，该种推广手段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随着立法的不断完善，该种市场推广手段存在被规范或限制的可能，根据企业的说明，一方面该种推广手段只是其获得客户的途径之一，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大其他渠道的推广力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市场推广手段不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贷款业务咨询相关服务。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29 万元、785.67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95.4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4 年度内，除上述主营业务外，公司还提供中小企业股交推介服务。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取得中小企业股交推介服务收入 37.59 万元，仅占该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4.57%。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核查，2009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六行万通担保有限公司”，并变更营业范围，营业范围变更后包括了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纪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汽车消费信贷担保。2010 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需经监管部门批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了营业范围，删除了融资性担保的内容，只保留经济合同担保（不包括融资性合同担保）。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营业范围，经营范围中不再包含经济合同担保。公司上述历次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济合同担保业务。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为贷款咨询服务费、中小企业股交推介服务费，不存在经济合同担保业务收入。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与如下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2013年11月19日取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证书编号：BF0071，会员类型：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推荐机构，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8日。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新的会员资格证书事宜当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贷款咨询服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中小企业股交推介服务已取得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曾有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项亦不需要相关资质。

（五）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2013年度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前10位）：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签约时间	贷款合同金额（元）	服务费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马建秋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3.28	80,000,000	473,140.00	完毕
2	历艳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1.08	3,700,000	112,100.00	完毕
3	李辉	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10.08	3,370,000	101,115.00	完毕
4	王海涛	抵押、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2.04 2013.03.18	4,350,000	84,450.00	完毕
5	刘秀红	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7.04	1,100,000	66,000.00	完毕
6	达毅	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12.30	1,300,000	64,300.00	完毕
7	关利	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9.04	1,527,500	61,100.00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签约时间	贷款合同金额（元）	服务费金额（元）	履行情况
8	周卫军	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6.04 2013.06.05 2013.06.22	1,800,000	55,000.00	完毕
9	郝双霞	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2.04 2013.03.10	1,070,000	51,220.00	完毕
10	戴碧月	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4.11	1,010,000	50,500.00	完毕
	合计	/	/	/	1,118,925.00	

2014 年度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前 10 位）：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签约时间	贷款合同金额（元）	服务费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夏立新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06.09	7,860,000	114,710.00	完毕
2	申建平	抵押、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4.10.23 2014.11.05	10,200,000	113,200.00	完毕
3	张建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4.06.23 2014.06.30	6,800,000	107,400.00	完毕
4	李亚卿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4.08.26	8,000,000	106,250.00	完毕
5	宿春礼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3.11.11	20,000,000	104,000.00	完毕
6	王玥人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4.08.09 2014.08.19	9,750,000	103,500.00	完毕
7	张雪琴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4.03.10	11,000,000	99,200.00	完毕
8	路应松	抵押、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4.04.24 2014.05.08	2,430,000	99,000.00	完毕
9	杨丽	抵押、无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4.09.17 2014.12.23	3,200,000	96,240.00	完毕
10	冯庆文、冯宇	抵押贷款咨询服务	2014.11.05	8,200,000	94,440.00	完毕
	合计	/	/	/	1,037,940.00	

（六）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九、对外投资与分公司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六行普惠

201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六行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3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237319号)核准公司名称“北京六行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行普惠”)。2014年11月15日,六行普惠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依法设立。

六行普惠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1603(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复军;注册资本1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34年8月18日,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推广、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销售珠宝首饰、服装、工艺品、日用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六行君通尚未向六行普惠缴付任何出资,六行普惠实收资本为0。根据公司说明,六行普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参股公司六行众通(已全部出让)

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与吴娟、严怡共同依法设立了天津六行众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行众通”),公司出资10万元,占该公司66.667%的股权。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与王勇签订了转股协议,将有限公司持有的六行众通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勇,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参股公司东方明康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康”）的股东张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张进持有的东方明康 2% 的股权。

（二）公司的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分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分公司”）。2014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准予分公司设立登记通知书，办理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5018320299 的《营业执照》。分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营北路 55 号一层 3 号；负责人为刘文丰；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准则，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冯静	540	54
赵复军	100	10
张畅	100	10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赵复军	董事长	10%
2	冯静	总经理、董事	54%
3	刘佰玲	董事	0.3%
4	高微微	董事	1%
5	樊志明	董事	1%
6	陶俊敏	监事会主席	4.9%
7	潘培全	监事	1%
8	段翔瀚	职工代表监事	/
9	肖春荣	财务负责人	/

3、上述 1、2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述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的子公司

六行君通设立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六行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对外投资与分公司”部分。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北京北清生研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114013819365，

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7-1 地块 2#研发楼 1 层 2-3-102，法定代表人为赵复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许可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关联关系为：赵复军持股 100%，担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冯静为监事。

(2) 北京荣威星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101015230535，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 40 号 1379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赵克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仅限 I 类）、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乐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关联关系为：冯静的母亲商淑英担任监事，持股 100%。

(3)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101015230692；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 40 号 1380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冯静；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工艺品、家具、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乐器、玩具。关联关系为：冯静担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持股 70%。

(4) 天津金海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20193000031455；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华苑新城云华里 29-1-1101；法定代表人为赵复祥；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关联关系为赵复军弟弟赵复祥，为法定代表人，持股 60%。

(5)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101013865375；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楼 3 层 3A07；法定代表人为郑淑芬。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

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关联关系为：冯静担任监事会主席。

（6）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2011814144，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161室，法定代表人为武志洋，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关联关系为：为赵复军、冯静，赵复军原持股80%、冯静原持股20%，赵复军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1-00070号《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赵复军持有的全部80%股权、冯静持有的全部20%股权现已转让给武志洋、喻江红，赵复军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7）北京中民联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801140800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1304室（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武志洋；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办公用文具、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关联关系为：股东为冯静，冯静原持股93%。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1-00070号《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冯静持有的该公司93%的股权截止报告日已经全部转让至非关联方。

（8）北京复军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01630719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1304室(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武志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妆品、首饰、玩具、钟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玻璃制品。关联关系为：股东为冯静、赵复军，冯静原持股80%、赵复军原持股20%。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1-00070号《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复军、冯静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非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与车辆租赁。

1、2013 年年度资金拆入、拆出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收到利息
1	赵复军	5,820,033.60	5,260,566.00	1630.00
2	北京北清生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3	北京荣威星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	
4	北京中民联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4,185.00	194,185.00	
5	商淑英	430,000.00	721,45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姓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赵复军	1,077,254.40	21.30%
合计		1,077,254.40	21.30%

2、2014 年度资金拆入、拆出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收到利息
1	赵复军	3,905,325.06	4,465,492.66	35,000.00
2	北京北清生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41,390.00	41,390.00	
4	北京荣威星成商贸有限公司	446,000.00	686,000.00	
5	北京中民联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7,166.00	157,166.00	9,649.00
6	商淑英		291,450.00	
7	冯静	13,000.00	12,829.87	170.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短期拆借行为，其中企业与自然人之间的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企业之间的拆借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属于无效行为。

有限公司在进行上述资金拆借时没有全部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如赵复军与有限公司签订了没有具体借款金额的总借款合同；冯静没有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短期行为，而且拆入和拆出资金基本平衡，不存在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避免在未来的经营中产生类似的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车辆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冯静签订《租车协议》，约定冯静将其车型为奔驰 S300 轿车一辆出租给公司，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000 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仍在履行之中。该租赁合同金额较小，租金水平不高于市场标准，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同业竞争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金融服务业电话营销系统 V1.0	2014SR074540	全部权利	北京六行万通担保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日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上述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由于上述计算机软件尚未发表，因此著作权保护期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予以保护。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为北京六行万通担保有限公司，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4 个。申请人名称分别为北京六行万通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后进行名称变更。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号	状态
1		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0	35/36	14663560	申请中
2		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0	35/36	14663561	申请中
3		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8/5	35/36	15099260	申请中
4		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0	35/36	14663562	申请中

（二）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桌椅等办公设备，其中包括红木家具。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东建海洋家具有限公司签订《家具销售合同》，购买红木家具，合同金额为 1,5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东阳市乾生宝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签订《家具合同》，购买红木家具，合同金额为 1,710,900 元。根据合同、公司说明、对家具供货商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公司采购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拥有这些红木家具。红木家具具有特殊性，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三）对外投资持有的股权、股票

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东方明康”）2%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东方明康股东张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张进持有的东方明康 2%的股

权。

2、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寿路营业部开户。2014 年 8 月 22 日买入中海阳(证券代码 430065)150000 股、联飞翔(证券代码 430037)78000 股，2014 年 9 月 9 日买入中讯四方（证券代码 430075）105000 股，2014 年 12 月 26 日买入联飞翔（证券代码 430037）202000 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海阳、联飞翔、中讯四方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50000 股、280000 股、105000 股，分别支付了 840,441 元、1,158,151.68 元、525,275.63 元，合计为 2,823,868.31 元。

（四）财产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产二处，具体如下：

1、2014 年 2 月 5 日，金胜光与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金胜光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1602 号、1603 号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之用，面积共 405.74 平方米，承租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金标准 6.2 元/天/平方米。现已续租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租金标准变更为 6.1 元/天/平方米。

2、2014 年 7 月 29 日，北京海旺智盛商贸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北京海旺智盛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营北路 55 号首层 3 号门面方（建面约 80 平米）出租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承租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345600 元，以后按年递增 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重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公司提起的追索债权的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28,800 元，为房屋租赁押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163,870.00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历经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两次股权转让。（详见“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的意向或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与会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制定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内容要求，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因此，公司《章程》合法、有效，符合本次挂牌要求。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2015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赵复军
	董事	冯静
	董事	刘佰玲
	董事	高微微
	董事	樊志明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陶俊敏
	监事	潘培全
	职工代表监事	段翔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冯静
	财务负责人	肖春荣

赵复军，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冯静，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佰玲，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高微微，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樊志明，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陶俊敏，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潘培全，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段翔瀚，男，1993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中民联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业务员。2014年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代主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代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肖春荣，女，1968年4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会计；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博奥生物有限公司，为主管会计；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公司，为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玻锐特科技有限公司，为财务经理；2015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京税证字 110102785537931 号《税务登记证》。

（二）适用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获得过政府补助。

（四）其他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除在 2014 年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426.63 元以外，公司无欠税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处理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

依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提供中介服务的企业，无需特殊的环保审批。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所有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包括《全日制劳动合同书》、《非全日制合同书》），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根据核查社会保险申报信息及相关陈述，52 名员工中，公司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1 名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2 名员工系 4050 灵活就业人员（依政策由个人缴纳并享受社保补贴），另有 3 名员工已自上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静出具承诺，如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内公司存在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进而发生需要公司补缴、滞纳金、罚款以及其他任何损失的情形，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3 月，公司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四起未决诉讼，案由均为服务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追偿服务费用。该未决诉讼争议标的数额均在 100,000 元以下，且公司为原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关于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向公司征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426.63 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企业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6.50 万元、18.07 万元。对此，公司陈述并承诺：资金拆出对象主要为股东、关联方及亲友，并未针对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未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拆出业务均已清理完毕，不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此类合同或未清理完毕的此类业务；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如发生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在未来被罚款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二）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严少芳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联军".

罗联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严少芳".

严少芳

2015 年 3 月 2 日